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邱世平
電話：03-8462860#228
電子信箱：chris781022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自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5020612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教育部函 (376550000A_1150206128_ATTACH1.pdf)

裝

主旨：有關公立學校辦理教師職前年資查證事宜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5年10月15日臺教人(二)字第1150101232號函辦理。

訂

二、查教師待遇條例第7條第3項規定略以，教師應敘之薪級，公立學校教師由主管機關敘定，必要時，得委任服務學校辦理。再查同條例施行細則第3條規定略以，教師應於到職之日起30日內，檢齊學經歷證件及教師證書，送請學校辦理敘定薪級。茲以公立學校教師薪級之敘定，主管機關得委任教師服務學校辦理，爰公立學校為辦理教師薪級敘定，得基於主管機關之委任，查證教師之學經歷及證件。

線

三、教育部81年8月20日台（81）人字第46562號書函及教育部歷年函釋與本函未合部分，自即日起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10/19 15:38:30

115/10/19
1150004777